

2-3 拓宽人才培养通道（2022 年佐证材料）

2-3-1	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专业	3
1、附件：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3
2、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5
2-3-2	三二分段高本协同培养试点专业	7
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7
2、附件 2：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8
2-3-3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9
1.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2】3 号 2022-1-13		9
2-3-4	2022 年学分认定与转换	10
1、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各系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模板参照如下所示）		10
2、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12
3、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的公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		12
4、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模板参照如下所示）		14
5、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19 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15

6、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20-2022 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汇总表	16
7、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的公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	16

2-3-1 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专业

1、附件：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附件

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院校 2年教学 地点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 代码	对口中 职学校 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 专业(代 码)	2022年 招生计划 (个)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9800131	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会计	090400	50
2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480402	9800131	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服装设计与制作	121000	50
3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动漫制作技术	510215	9800131	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动画制作	090600	50
4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建筑室内设计	440106	8800762	普宁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50
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762	普宁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0
6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8800762	普宁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710202	50
7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8800762	普宁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8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762	普宁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9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747	普宁市兴美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0
10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动漫制作技术	510215	8800747	普宁市兴美职业技术学校	动漫与游戏制作	760204	50
1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334	东莞市商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100
1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105	8800335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080402	80
1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	8800329	东莞理工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4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	8800338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院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工业设计	460105	8800719	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50
1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8800335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50
17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	8800337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模具制造技术	660108	50
1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	8800329	东莞理工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50
1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329	东莞理工学校	软件与信息服务	710203	50
20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334	东莞市商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0
2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719	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0
2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家具艺术设计	550115	8800336	东莞市轻工学校	家具设计与制作	080103	50
2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104	8800338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院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206	50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学制 2年教学 地点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 业代码	对口中 职学校 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 称	对口中职 专业(代 码)	2022年 招生计 划(个)
1299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8800578	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技术应用	660301	50
130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8800573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710102	50
130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707	罗定市培英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60
1302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60
1303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60
1304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60
1305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1	8800707	罗定市培英中等专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6	50
1306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707	罗定市培英中等专业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30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1	8800598	罗定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6	50
1308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数控技术	460103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50
1309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660201	50
1310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702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9	50
131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13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数控技术	460103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50
13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3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3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3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211	仁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31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490101	8800514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西面点	740203	50
131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514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319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药学	520301	8800553	广东省连州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60

附件

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学制 2年教学 地点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 业代码	对口中 职学校 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 称	对口中职 专业(代 码)	2022年 招生计 划(个)
13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数控技术	460103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50
13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3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3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3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211	仁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31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490101	8800514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西面点	740203	50
131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514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2、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2〕10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79 所高校

录取，不得超计划招生。学生均须到当地市招生办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二）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职考生的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招生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有关高校可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3.省级（含）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

与 286 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 1508 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2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 2025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招生对象

（一）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2 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2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和对口中职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其中，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专业，高职学段 2 年的教学工作可放在有关中职学校进行。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择优

— 2 —

证书（X 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论证后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六）“三二分段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如被本科高校录取，学生须提供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承诺，方可办理本科高校录取手续。

五、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班”学生，前 3 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二）“三二分段班”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高职院校与对口中职学校深入合作，会同行业企业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共同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高职院校根据有关

— 4 —

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的中职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阶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在开学后一个月内须填写自愿报读“三二分段班”就读的《承诺书》(由学生和家長签名)。“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阶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向中职学校提出办理转学或转专业的手续,但不再享受中高职贯通培养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中高职贯通培养班。

(四)已录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阶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协调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中职阶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

- 5 -

将视情况采取限制专业点数量和招生规模或取消新增专业点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转段计划完成率<50%的专业点将取消2023年三二分段试点资格。

(六)请有关高校于2022年5月31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czspygg@gdedu.gov.cn 和 dengjh@eeagd.edu.cn, 邮件主题:学校全称+2022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1.正式公文(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2.转段考核方案(Word 电子版);3.人才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阶段招生简章(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省教育厅取终处联系人:陈婧、郑佳,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附件: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 7 -

规范中职阶段、高职阶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落实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试点院校应在三二分段中职阶段招生章程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高职阶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工作要求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内容和要求;并在学生三二分段中职阶段时,详细解读相关要求,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五)有关高校应结合实际,选择合适的中职学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要加强对口中职学校的沟通协调,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三二分段转段计划完成率,确保试点工作成效。2022年三二分段转段计划完成率<70%的有关高校,2023年省教育厅

- 6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校对:人:陈婧

- 8 -

2-3-2 三二分段高本协同培养试点专业

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

准》等要求。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加强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管理。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业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

见附件 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如符合相关要求，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加强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监督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督促高职院校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2 —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试点项目录取分数，确保试点项目生源质量。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原则上 2023 年不得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1.未完成试点项目试点招生计划；2.试点项目录取分数较低；3.人才培养质量较差。

（四）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未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五）国家“双一流”高校以外的试点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同意开展试点的专业点申请增加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招生计划；每校每个财经商贸类专业试点规模不得高于 50 人，每个其他专业试点规模不得高于 150 人。有意申请增加招生计划的试点高校请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将有关材料发至 zczcsygg@gdedu.gov.cn。材料清单：1.试点高校联合申请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3，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 4 —

— 3 —

(六) 请有关高校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电子版分别发至 zczspygg@gdedu.gov.cn 和 gzc3@e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 陈婧、郑佳, 电话: (020)37629455;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联系人: 洪敬伟, 电话: (020)38627830。

- 附件: 1.2022 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3.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2、附件 2：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17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301
17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1

2-3-3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1.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2】3号 2022-1-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茂职院〔2022〕3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 <p>各系（部）、机关各处（室）：</p> <p>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p> <p>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1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p> <p>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9〕10号），推进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构建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特制订本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条 指导思想</p> <p>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为目的，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条 基本原则</p> <p>（一）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对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职院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p> <p>（二）坚持严谨科学、公平公正、实质等效的原则，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	------------------------------------------------------------------------------------------------------------------------------------------------------------------------------------------------------------------------------------------------------------------------------------------------------------------------------------------------------------------------------------------------------------------------------------------------------------------------------------------------------------------------------------------------------------------------------------------------------------------------------------------------------------------------------------------------

2-3-4 2022 年学分认定与转换

1、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各系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模板参照如下所示）

附表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

学号	32102100157	姓名	谢韵儿	班级名称	21级石油化工 技术3班
认定学分	3.5	认定学习成果类型	在2021~2022-1学期已修过 同类课程《应用数学》		
学分转换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已修但不及格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未修课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换已修课程				
被转换课程名称	应用数学	被转换课程代码	9901169	被转换课程学分	3.5
申请理由:	在2021~2022-1学期已修过同类课程《应用数学》，特此向学校申请免修同类课程。 签名：谢韵儿 日期：2022年3月16日				
教研室意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知识的专业相关性等确定该学习成果是否可以转换为本课程学分）	根据石油石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用数学课程可由原课程《应用数学》学习成果转换学分。 签名：张莎 日期：2022.3.16				
系（部）意见:	同意 签名（盖章）：  日期：2022.3.17				
教务处意见:	 日期：				

备注：本表签字盖章后复印一式三份，一份个人留底，一份学部留底，原件教务处存档。

附表 6

退役大学生士兵学分认定与转换表

学号	32105300901	系部	化学工程系	复学年级	21级
姓名	徐嘉尧	专业	精细化工	班级	精细化工班
退伍证编号:	陆国祥2016012892号	服役期间是否有荣誉称号或者立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认定与替换的课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军事理论 (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技能 (2 学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体育 (4 学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选课 (4 学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20 学分) (申请该项的学生必须是顶岗实习所在学期入伍的毕业班学生, 其他退役士兵不能申请该项)				
系(部)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2022.3.3				
军事教研室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2022.3.23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2022.4.2				

备注: 本表签字盖章后复印一式三份, 一份个人留底, 一份系部留底, 原件教务处存档

2、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序号	系部	年级	班级名称	学号	姓名	转换课程	学分	转换成绩	认定依据	年份	备注
001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石油3班	32105400312	黄历坚	信息应用技术基础	2.5	6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	2022	
002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石油3班	32102100137	谢韵儿	信息应用技术基础	3.5	78	原专业已修课程	2022	
003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石油3班	32102100137	谢韵儿	应用数学	3.5	80	原专业已修课程	2022	
004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应化三二分段	32105300301	陈嘉亮	军事理论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05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应化三二分段	32105300301	陈嘉亮	军事技能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06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应化三二分段	32105300301	陈嘉亮	体育	4	85	退役军人	2022	
007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应化三二分段	32105300301	陈嘉亮	公选课	4	85	退役军人	2022	公选课课程为创新创业、生命科学与救援
008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应化三二分段	32105300301	陈嘉亮	顶岗实习	20	85	退役军人	2022	
009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3100621	林光春	军事理论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10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3100621	林光春	军事技能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11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3100621	林光春	体育	4	85	退役军人	2022	
012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3100621	林光春	公选课	4	85	退役军人	2022	公选课课程为创新创业、生命科学与救援
013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3100621	林光春	顶岗实习	20	85	退役军人	2022	
014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5510209	邓顺鹏	军事理论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15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5510209	邓顺鹏	军事技能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16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5510209	邓顺鹏	体育	4	85	退役军人	2022	
017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5510209	邓顺鹏	公选课	4	85	退役军人	2022	公选课课程为创新创业、生命科学与救援
018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5510209	邓顺鹏	顶岗实习	20	85	退役军人	2022	
019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4220236	吴杰浚	军事理论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20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4220236	吴杰浚	军事技能	2	90	退役军人	2022	
021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4220236	吴杰浚	体育	4	85	退役军人	2022	
022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4220236	吴杰浚	公选课	4	85	退役军人	2022	公选课课程为创新创业、生命科学与救援
023	化学工程系	21级	21食安2班	32104220236	吴杰浚	顶岗实习	20	85	退役军人	2022	

第 1 页, 共 14 页

3、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的公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



关于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的公示

作者：时间：2022-04-29 点击数：1723

各系（部）：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2〕3号）文件要求，学分认定与转换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各专业教研室审核，系部主任审核，教务处审核和汇总，现将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7日。若对以上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电话或书面向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反映，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66-2920629，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大院茂职院教务处，联系邮箱mzyjwc@126.com。

附件：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pdf

教务处
2022年4月29日

附件【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pdf】已下载1076次

4、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模板参照如下所示）

附件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

学号	32005400415	姓名	杜东阳	班级名称	20级石油4班
认定学分	4	认定学习成果类型	省级及以上技术专业（学课）竞赛		
学分转换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已修但不及格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未修课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换已修课程				
被转换课程名称	有机化学	被转换课程代码	0601078	被转换课程学分	3.5
申请理由：本人在校期间，通过自身努力学习后，该科目成绩依然不达理想。在通过取得其他成果后，希望通过学分转换来提升该科目成绩，所以在此申请，望批准。 签名：杜东阳 日期：2022年9月20日					
教研室意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知识的专业相关性等确定该学习成果是否可以转换为本课程学分）： 杜东阳同学《有机化学》已通过课程考试获得相应学分（3.5分），成绩为67分，根据20级石油化工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知识的专业相关性等学分转换条件，他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业分析与检测”赛项获得三等奖，成果可认定学分4分，确定该学习成果是可以转换为本课程学分，成绩记为95 签名：张利 日期：2022年9月28日					
系（部）意见： 拟同意 签名（盖章）：张利 日期：2022年9月30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2022.9.30					

备注：本表签字盖章后复印一式三份，一份个人留底，一份系部留底，原件教务处存档。

5、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19 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2019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序号	系部	年级	班级名称	学号	姓名	转换课程	学分	转换成绩	认定依据	认定学期	备注
01	经济管理系	2019级	19电子商务2班	31903100237	罗尉航	G创业基础	2.5	87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02	计算机工程系	2019级	19软件6班	31902130413	慕显翼	G影视名作欣赏	2	100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影视名作赏析》的成绩及学分
03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电气1班	31904600108	白凌杰	公选课	2	100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04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级模具设计与制造2班	31904210213	陈华鹏	公选课	2	8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05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电梯1	31904620104	陈鉴飞	公选课	2	86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06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机械4班	31904220406	冯泽场	公选课	2	85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07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电气2班	31904600217	李海文	公选课	2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获三等奖	22-23-1	转为公选课《G人工智能与信息化》的学分
08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电气2班	31904600219	李明臻	公选课	2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获三等奖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生命安全与救援》课程学分
09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电气2班	31904600219	李明臻	公选课	2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获三等奖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学分
10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模具设计与制作1班	31904210108	张金连	公选课	2	95.23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11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19机械制造与自动化1班	31904220140	钟泽权	公选课	2	70.65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22-23-1	转换为公选课《G大学生创业基础》的成绩及学分

6、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20-2022 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汇总一览表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结果公示一览表

序号	系部	年级	班级名称	学号	姓名	转换课程	申请认定学分	被转换课程学分	转换成绩	认定依据	认定学期	备注
001	化学工程系	2020级	20石油4	32005400415	杜东阳	油品分析	3	3	80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一等奖	2022-2023-1	转换已修课程
002	化学工程系	2020级	20石油4	32005400415	杜东阳	有机化学	4	3.5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一等奖	2022-2023-1	转换已修课程
003	化学工程系	2020级	20食品检测1	32005500127	陈庆树	食品企业管理	8	2.5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一等奖	2022-2023-1	转换未修课程
004	化学工程系	2020级	20食品检测1	32005500127	陈庆树	食品市场营销	8	2.5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一等奖	2022-2023-1	转换未修课程
005	化学工程系	2020级	20食品检测2	32005500234	徐俊杰	食品企业管理	8	2.5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一等奖	2022-2023-1	转换未修课程
006	化学工程系	2020级	20食品检测2	32005500234	徐俊杰	食品市场营销	8	2.5	95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一等奖	2022-2023-1	转换未修课程
007	化学工程系	2021级	21石油4班	32103400204	陈卓	大学英语	5	3.5	60	已修课程成绩	2022-2023-1	转换未修课程
008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分析检验	32205700130	张志鑫	军事理论	2	2	90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009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分析检验	32205700130	张志鑫	军事技能	2	2	90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010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分析检验	32205700130	张志鑫	体育	4	4	85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可转换原有已选的体育选项课程成绩,如果未选体育课程,则置换为体育课里的篮球1和篮球2课程的成绩。
011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分析检验	32205700130	张志鑫	公选课	4	4	85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可转换原有已选的公共选修课成绩,如果未选公共选修课,则置换为G生命安全与救援、G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两门课程成绩。
012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化妆品1	32205210148	王培鑫	军事理论	2	2	90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013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化妆品1	32205210148	王培鑫	军事技能	2	2	90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014	化学工程系	2022级	22化妆品1	32205210148	王培鑫	体育	4	4	85	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2023-1	可转换原有已选的体育选项课程成绩,如果未选体育课程,则置换为体育课里的篮球1和篮球2课程的成绩。

7、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的公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部



关于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2020级、2021级、2022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的公示

作者：时间：2023-01-06 点击数：1955

各系（部）：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2〕3号）文件要求，学分认定与转换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各专业教研室审核，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核和汇总，现将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2020级、2021级、2022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3日。若对以上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电话或书面向**辅导员或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反映**，教务处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66-2920629，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大院茂职院教务处，联系邮箱mzyjwc@126.com。

附件：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2020-2022级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汇总一览表.pdf

教务处